近日,绥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,判处协助犯罪分子将电信诈骗所得款项转账、洗白的黄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

2021年1月中旬,郭某(另案,上线犯罪分子)邀请被告人杨某进行"资金分流"的业务合作,要求杨某帮其"走走账",每转账成功一笔钱,给予杨某转账金额1.5%的报酬。杨某应允,邀请其男友黄某共同参与。工作内容为协调、收集银行卡账户基本信息(姓名、开户行、卡号等)提供给上线郭某等人;上线再逐层上报用于电信诈骗收款,待这些银行卡有资金入账后,杨某、黄某立即通知卡主人将款充值到该卡对应绑定的微信账号中,再根据上线人员郭某等人提供的微信收款二维码,安排卡主人把充值到微信账户的资金通过二维码转账出去,然后将转款成功的截图发给上线郭某等人,上线人员就会根据转款成功的情况给予适当报酬。

为收集银行卡号,杨某组织了其姐杨某某,朋友周某、陈某提供卡号一同参与;黄某组织了其公司的员工叶某、张某一同参与,让他们能办多少卡就办多少卡。

转账几笔后,杨某也怀疑资金来源,郭某告知其是境外"合法"赌博的赌资,后来由于提供的银行卡被公安机关冻结,杨某、黄某等人已经确认转账的资金是电信诈骗所得。但利欲熏心的二人仍然继续实施了大量协助转款行为,直到畏罪停手。但没过多久即案发,参与转款人员均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经查,从事转账活动1个月以来,黄某、杨某、陈某、杨某某、周某分别至少协助收取并转账电信诈骗款140万元、76万余元、110万元、49万元、28万元。

五名被告人涉案金额巨大,属于掩饰、隐瞒犯所得情节严重,绥江县人民法院根据 五名被告人的涉案金额、认罪态度、退赔情况等因素,分别以掩饰犯罪所得罪判处 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5000元;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 20000元;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15000元;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0000元;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000 0元。

【相关法律】



【法官提示】

来路不明的资金,不管是赌资、电信诈骗所得或是其他款项,不要随意帮他人转账,否则就有可能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。也不要心存侥幸,妄想以自己主观对款项来源"不知情"对抗司法机关,因为司法机关认定"明知",除了转账记录、银行卡等证据外,还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、既往经历、交易对象、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人的关系、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时间和方式、获利情况以及行为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,予以综合认定。行为人妄想以"不知情"来推脱罪责。